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共計七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立法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明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「工作職掌」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明定小組成員。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明定會議召開時間、會議主持人及其代理人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明定開會得列席之人員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明定小組成員性質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要點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（第七點）